

稅務新知選讀

2026年9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4條、第5條之1條文

財政部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部分條文，除將納稅義務人申請回復原狀事由「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修正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外，並放寬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倘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仍得維持後續分期繳納之權利。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9條、第10條條文

財政部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部分條文，放寬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倘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稅捐稽徵機關免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仍得繼續按原核准分期繳納期間繳納。

經核准緩繳之營所稅暫繳稅款未依限繳納之處理釋疑

財政部發布釋令，營利事業倘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之後若未依限繳納，如能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仍得維持後續分期繳納之權利，不再適用《所得稅法》第68條第2項按日加計利息規定。

核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給付利息所得之扣繳規定

財政部發布釋令，核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P2P平臺業者）為借貸雙方提供資金借貸媒合相關服務，並控管借貸款項金流移轉者（不包含借貸雙方自行收付借貸款項），P2P平臺業者為利息所得之給付人，屬所得稅法第7條第5項及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借貸款項之利息所得予出借人時，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

財政稅務要聞

產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經濟部支持修法方向，促進新創穩定發展及協助企業留才

立法院8月27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重點包括：（1）提高員工獎酬股票緩課優惠額度至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2）放寬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公司租稅優惠之投資門檻及時程，將第3至第5年度投資新創事業比例修正至實收出資總額10%、20%、30%，並新增第6年度投資新創事業達實收出資總額40%的門檻；（3）擴大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放寬至未滿8年。

立法院8月21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條文修正草案」，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等規定

立法院8月21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有關修正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及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規定，提高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50%，即每位免稅額由101,000元增加為151,500元。另明定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不受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額度24,000元之限制。於116年5月申報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立法院8月21日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合理化死亡前特定贈與併計遺產之課稅負擔

立法院8月21日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重點包括：（1）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擬制遺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由受贈人依比例繳納遺產稅；（2）配偶受贈的擬制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3）增訂法院判決案件之遺產稅申報起算日；（4）放寬分期繳納要件，刪除應納稅額30萬元以上始可申請之限制；（5）增訂納稅義務人以符合規定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得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6）明定溯及適用條款，自113年10月28日起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皆適用修法規定。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沙德爾颱風來襲，若遭遇災害損失，可依災損減免 三步驟申請稅捐減免

個人或營利事業因災害而遭受財產上的損壞、變質、毀滅或廢棄者，可依災損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把握災害發生後30日內的黃金期，報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各項稅捐減免事宜，以確保稅捐減免不漏接。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4條、第5條之1條文
- 07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9條、第10條條文
- 08 經核准緩繳之營所稅暫繳稅款未依限繳納之處理釋疑
- 09 核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給付利息所得之扣繳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 11 產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經濟部支持修法方向，促進新創穩定發展及協助企業留才
- 13 立法院8月21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條文修正草案」，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等規定
- 14 立法院8月21日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合理化死亡前特定贈與併計遺產之課稅負擔
- 16 沙德爾颱風來襲，若遭遇災害損失，可依災損減免三步驟申請稅捐減免

稅務行事曆

- 18 2026年9月份、10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増修& 新頒解釋令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4條、第5條之1條文

財政部115年8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504618340號令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4條、第5條之1。

第4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1.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2.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可依職權取得前項證明文件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供。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第一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第5條之1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一期之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

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機關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捐，且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依本法第27條規定發單，或已發單尚未送達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KPMG Observation

財政部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部分條文，將納稅義務人申請回復原狀事由「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修正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以使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與《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一致；並放寬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倘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仍得維持後續分期繳納之權利。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9條、第10條條文

財政部115年8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504618341號令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9條、第10條。

第9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末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機關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捐，且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依本法第27條規定發單，或已發單尚未送達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前已逾限繳日，且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10條

(刪除)



KPMG Observation

財政部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部分條文，鑑於納稅義務人經核准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稅後，如其中一期分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現行雖有於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送達前，繳納該逾期稅款並依法加徵滯納金，得繼續保有後續分期繳納權利之補救機制，惟稽徵實務上，因個案分期限繳日或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發單催繳作業期程不同等，致納稅義務人得享有之寬限期（即分期限繳日之翌日起至稅捐稽徵機關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送達前之期間）因案而異，故修正放寬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倘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仍得繼續按原核准分期繳納期間繳納。

經核准緩繳之營所稅暫繳稅款未依限繳納之處理解釋疑

財政部115年8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504618342號令

- 一、修正本部98年11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800488130號函如下：經核准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緩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倘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繳納者，應依同法第27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尚無所得稅法第6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 二、廢止本部66年3月16日台財稅第31761號函及98年6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800100510號函。
- 三、本令自115年8月20日生效。



KPMG Observation

財政部發布釋令，營利事業倘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之後若未依限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5條之1規定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如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仍得維持後續分期繳納之權利，不再適用《所得稅法》第68條第2項按日加計利息規定。

核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給付利息所得之扣繳規定

財政部115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11504580740號令

自本令發布日起，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即P2P平臺業者）為出借人及借款人提供資金借貸媒合相關服務，並控管借貸雙方借貸款項之金流移轉者（不包含借貸雙方自行收付借貸款項），該P2P平臺業者為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其給付借貸款項之利息所得予出借人時，應依同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該借款人免再就該利息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憑單事宜。



KPMG Observation

近年網路借貸平臺（P2P平臺業者）業務逐漸發展，部分P2P平臺業者除提供借貸媒合服務，且參與借貸交易管理，包含控管借貸款項金流移轉（不包含借貸雙方自行收付借貸款項），由P2P平臺業者指示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或由平臺自行代理收付借貸款項之利息，P2P平臺業者對資金移轉具有實質控制及管理，為利息所得之給付人，屬所得稅法第7條第5項及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財政部發布解釋令，明確規範P2P平臺業者應就支付予出借人之利息所得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義務。本釋令發布日前給付之利息所得，雖免由P2P平臺業者補辦扣（免）繳憑單申報，出借人仍應就收取之利息所得併入當年度所得辦理所得稅申報。

財政稅務要聞

產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經濟部支持修法方向，促進新創穩定發展及協助企業留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8月27日



立法院於8月27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第23條之1為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租稅優惠，考量創投成立初期尚處於案源開發及投資評估階段，為提供創投合理的案源評估時間，以及兼顧不同規模創投的實際需要，將第3至第5年度投資新創事業比例修正至實收出資總額10%、20%、30%，並新增第6年度投資新創事業達實收出資總額40%的門檻，使新創獲得創投較長投資期。另為配合實務上控股架構的多樣性，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外國公司的認定，調整為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直接或間接控制子公司或分公司者，增加創投的投資彈性。

第23條之2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提供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5年，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得適用所得額減除優惠。由於新創發展階段須持續取得資金挹注，以及參考國內相關單位規定皆已將新創事業年限訂定為8年，為使政府規範一致，本次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由未滿5年修正為未滿8年，而第23條之1的新創設立年限亦併同修訂為8年，兩條文均自公布生效日起適用。

此外，產創條例第19條之1員工獎酬股票緩課規定，經濟部強調，此為目前重要的留才攬才政策工具，企業透過提供員工獎酬股票並搭配緩課優惠，留住優秀人才持續服務。惟緩課額度已逾10年未修正，考量近年我國經濟成長，並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本次修法將緩課額度由新臺幣（以下同）5百萬元修正為1千萬元，以強化我國產業因應國際競才，自116年1月1日起即可適用。

KPMG Observation

立法院8月27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法著重於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可獲得長期資金挹注，以及提高員工獎酬股票緩課額度，來強化企業留才攬才政策。其中提高員工獎酬股票緩課優惠額度至1,000萬元，主係考量台灣產業留住人才之需求，並預防優秀員工出走國外，遂參考與台灣產業型態較接近之國家作法予以調整，將有助台灣產業將優秀人才留在台灣。

另放寬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公司租稅優惠之投資門檻及時程並擴大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放寬至未滿8年。除考量創投成立初期多處於募資與投資評估階段，調降投資門檻能提供創投更充裕的布局空間，避免過去為了符合租稅優惠門檻，而在時限內「倉促投資」的窘境，這將有助於創投做出更高質量的投資決策。茲彙總修法重點如下。

項目（條文）		修法前	修法後
員工獎酬股票緩課（§19-1）	緩課額度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額度為新臺幣500萬元。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額度為新臺幣1,000萬元。
	施行期間		自116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有限合夥穿透課稅（§23-1）	透視課稅門檻，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比例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 - 設立當年度及第2年度：約定出資額達1.5億元 - 第3年：實收出資總額達5,000萬元且累計投資新創達出資額50%，或2億元且占出資額20% - 第4年：實收出資總額達1億元且累計投資新創達出資額50%，或3億元且占出資額30% - 第5年：實收出資總額達1.5億元且累計投資新創達出資額50%，或4億元且占出資額40%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 - 設立當年度及第2年度：約定出資額達1.5億元 - 第3年：實收出資總額達5,000萬元且累計投資新創達出資額10% - 第4年：實收出資總額達1億元且累計投資新創達出資額20% - 第5年：實收出資總額達1.5億元且累計投資新創達出資額30% - 第6年：實收出資總額達1.5億元且累計投資新創達出資額40%
	外國公司實際營運活動在台認定方式	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符營質活動在台	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符營質活動在台
	新創設立時間	有限合夥創投適用的被投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需未滿5年	有限合夥創投適用的被投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需未滿8年
	施行期間		公布生效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
天使投資人投資抵減（§23-2）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定義	被投資新創公司設立年限需未滿5年	被投資新創公司設立年限需未滿8年
	施行期間		公布生效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

立法院8月21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條文修正草案」，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等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115年8月21日



立法院8月21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及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規定，俟總統公布後，116年5月申報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財政部說明，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提出「婚育家庭再減稅」措施，本次修正明定自115年1月1日起，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50%，即每位免稅額由新臺幣（下同）10.1萬元增加為15.15萬元，預計受益人數237萬人，減稅利益約80億元。此外，納稅義務人扶養6歲以下子女，上開免稅額可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疊加適用，即自115年度起，育有6歲以下子女，第1名可享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5萬元，第2名以上22.5萬元，加計免稅額15.15萬元，合計可減除金額第1名為30.15萬元，第2名以上為37.65萬元，大幅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再搭配其他育兒津貼等支持與福利措施，提供育兒家庭適切的協助，讓國人安心生養。

該部進一步說明，鑑於個人參與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等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且多具依法強制加保性質，與全民健康保險費性質類同，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獲致共識，明定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不受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額度2萬4千元之限制。

定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不受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額度24,000元之限制外，並提高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50%，即每位免稅額由101,000元增加為151,500元。倘納稅義務人扶養6歲以下子女，上開免稅額可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疊加適用：

扶養6歲以下子女數	子女免稅額（註1）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註2）	合計
1名	151,500	150,000	301,500
2名	303,000	375,000 (=150,000+225,000)	678,000
3名	454,500	600,000 (=150,000+225,000+225,000)	1,054,500

註1：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每人為151,500元。

註2：納稅義務人6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150,000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25,000元。

KPMG Observation

立法院8月21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有關修正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及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規定，於116年5月申報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修正條文除明

立法院8月21日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合理化死亡前特定贈與併計遺產之課稅負擔

財政部賦稅署115年8月21日



立法院8月21日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定明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親屬（含被繼承人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受贈財產併計遺產課稅之遺產稅額計算方式，該部分遺產稅額以特定親屬為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受贈擬制遺產所涉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等規定。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法係為符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及租稅公平，並便利遺贈稅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及確保稅捐徵起，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6條：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親屬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者，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刪除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並增訂有遺囑執行入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稅及申請復查。
- 二. 第17條之1：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 三. 第23條：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遺產權屬案件之申報期間及核課期間起算日規定。
- 四. 第30條：刪除遺贈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上始可申請分期繳納之限制規定，並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以遺產中之存款繳稅，以及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或繳納擬制遺產稅額，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為之等規定。

- 五. 第41條：增訂納稅義務人同意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規定之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得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規定。
- 六. 第51條：刪除滯納金加徵方式及逾期未繳移送強制執行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辦理。

 KPMG Observation

立法院8月21日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有關擬制遺產之稅負歸屬及負擔方式，可避免繼承人「未受益卻需繳稅」之不合理現象，並新增納稅義務人以符合規定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得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及刪除應納稅額30萬元以上始可申請分期繳納之限制，以合理繳稅彈性。而為防堵被繼承人配偶在修法前藉拋棄繼承，規避擬制遺產稅額，同時也訂有「溯及適用條款」，明定自憲法法庭判決（113年10月28日）起自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皆適用修法規定，茲彙總修法重點如下。

修法重點	
擬制遺產之納稅義務人（第6條第3項）	- 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擬制遺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者，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範圍（第6條第1項及第4項）	- 刪除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定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序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並以被繼承人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 - 增訂有遺囑執行人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稅及申請復查。
溯及適用條款（第6條第5項）	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本法115年8月2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死亡事實之案件，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適用上述擬制遺產比例計算規定。
配偶剩餘財產之計算（第17條之1第2項及第3項）	- 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 增訂納稅義務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前述配偶受贈財產不得作為納稅義務人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之規定。
確定產權判決遺產稅申報起算日（第23條第3項）	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遺產權屬案件之申報期間及核課期間起算日規定。
申請分期繳納（第30條第2項及第7項）	- 刪除遺贈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上始可申請分期繳納之限制規定。 - 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以遺產中之存款繳稅，以及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或繳納擬制遺產稅額，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為之等規定。
應稅不動產抵押可移轉登記（第41條第1項）	增訂納稅義務人同意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規定之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得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規定。
滯納金回歸稅捐稽徵法（第51條）	刪除滯納金加徵方式及逾期未繳移送強制執行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辦理。

沙德爾颱風來襲，若遭遇災害損失，可依災損減免三步驟申請稅捐減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5年8月26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沙德爾颱風即將來襲，請民眾隨時關注颱風動向，做好防災準備，並注意自身安全，若發生財產損失，可申請稅捐減免，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民眾因颱風造成財產損失時，請把握災害損失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並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減免相關事宜。

該局進一步說明，受災納稅義務人可依相關稅法規定申報（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以減輕負擔。該局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請民眾參考。



KPMG Observation

個人或營利事業因災害而遭受財產上的損壞、變質、毀滅或廢棄者，可依災損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並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各項稅捐減免事宜，以確保稅捐減免不漏接。以下彙總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供參考（詳見下頁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業稅	查定課徵營業人調減銷售額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娛樂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 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 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 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即每年3月22日）以前或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	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即每年9月22日）以前或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另外提醒，在所得稅列報災害損失方面，除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外，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受災害損壞資產，若有賠償收入或出售收入，應列入收益。

1. 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1,0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若因災害致帳簿憑證滅失，請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1. 災害現場及毀棄物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2. 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3.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一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2026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1日－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2026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 11月2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